

雲林縣北港鎮新生兒禮金發放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港鎮社字第 1040020314 號簽制定

第一條 雲林縣北港鎮（以下簡稱本鎮）為配合政府人口政策，鼓勵鎮民養兒育女，提高本鎮新生兒的出生率，以增加鎮內人口數，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新生兒禮金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新生兒出生時，父母或任一方設籍並繼續居住本鎮一年以上，且於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含）以後出生，並在本鎮辦妥戶籍登記者。
- （二）前項設籍並繼續居住本鎮一年，係指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若中途遷出又遷入者，以遷入之日期為計算基準日核算滿一年。

第三條 發放金額是以實際出生嬰兒人數計算，每一位新生兒補助新台幣貳仟元。

第四條 申請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辦竣新生兒出生登記之戶籍謄本各乙份、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 （二）委託申請者除前項文件及委託書外，另須備妥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第五條 新生兒應於出生後三個月內，由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受託人檢具前條規定之文件向北港鎮公所社會課申請新生兒禮金，逾期則視同放棄。如經審核符合申領資格者，由北港鎮公所發給新生兒禮金。

第六條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預算用罄後，停止受理申請。

第七條 本辦法視鎮政財源編列預算，經費不足時得以停止實施。

第八條 本辦法奉鎮長核定後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頒布實施，修正時亦同。